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王建華先生...	68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楊宜方女士 (亦稱為： Lydia Yang)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2年7月	2019年4月	全面執行本集團發展戰略、日常運營、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
呂曉兆先生 (曾用名： Lu Xiaozhao)	61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 及總工程師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監督本集團工程技術管理及業務發展
高波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塞班金銅稀土礦經營管理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0年2月	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戰略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景文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沈政昌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胡乃連先生 (曾用名： 胡乃聯)....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黃一平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2024年8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建華先生，68歲，本集團董事長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董事長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王董事長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

王董事長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是中國最早倡導生態採礦及規模採礦的行業領袖之一。王董事長在任職期間積極參與業內各項工作，積累了豐富的整體運營管理及戰略規劃經驗及技能，促進了本公司的發展。加入本集團後，王董事長先後分別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於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等領導職務。加入本集團前，王董事長在多家知名礦業公司擔任要職。王董事長自2006年2月至2013年3月擔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及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王董事長分別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雙重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王董事長以其技術成就成為行內的先鋒。2010年，王董事長帶領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提升至一個新層次，完成了全國前所未有的超過4,000米的鑽探深度。此外，紫金礦業在王董事長任內成功投資位於中非銅帶地區的世界級大型地層狀銅礦床 Kamo-a-Kakula Copper Mine，充分體現了王董事長的海外拓展願景。

王董事長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證。

楊宜方女士（曾用名：Lydia Yang），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楊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日常運營、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楊女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

楊女士是一位富有遠見、樂意接受挑戰的企業家，在全球礦業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楊女士一絲不苟的工作態度、強大的執行力、在公司發展策略規劃、企業發展、全球併購、海外上市公司管理及礦山項目管理方面豐富的專業知識讓她具備了產出價值創造方案的敏銳能力。於加入本集團後，楊女士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赤金香港的董事。楊女士亦於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本集團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曾於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擔任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紫金礦業國際部副總經理。楊女士曾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中科礦業（「中科礦業」，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23年12月退市（股份代號：0985））業務發展部主管。彼自2011年9月起任中科礦業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11年10月起兼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13年1月離任。自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楊女士在紫金礦業旗下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包括擔任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紫金礦業董事長助理。於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楊女士擔任恒興黃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至2020年2月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的執行董事兼總裁，直至山東黃金以30億港元收購恒興黃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楊女士在管理礦山（包括例如中國的礦山及中科礦業的澳大利亞Lady Annie銅礦及秘魯的Mina Justa銅礦項目）方面擁有顯著的運營經驗。除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外，楊女士的重要國際、交易及資本市場經驗包括，例如，在中科礦業及紫金礦業任職期間主導促成一系列重大交易，包括中科礦業以5.05億美元將秘魯的Mina Justa銅礦項目出售給Minsur S.A.的一間附屬公司，為該年度最大宗交易之一；Minsur當時為世界第四大錫生產商，也是秘魯最大的錫礦開採商（以噸位計算）。

楊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台灣淡江大學藝術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曉兆先生(曾用名：Lu Xiaozhao)，6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呂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工程技術管理及業務發展。呂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繼2012年成功主持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後，呂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8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集團的副董事長兼總裁，於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擔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11年3月曾先後擔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呂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協會的副會長，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中國地質學會礦山地質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自2008年5月起擔任全國黃金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會員。

呂先生於2004年7月完成中國陝西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研究課程，於2003年9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委員會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課程。呂先生於2006年8月獲得中國中鋼集團公司高級採礦工程師資格證，於2005年6月獲得河南省科技諮詢業協會的認證高級顧問資格證，並於2010年10月獲中國人力資源開發研究會頒發的CPM中國認證職業經理人資格證。

高波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高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塞班金銅稀土礦經營管理。高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

高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吉隆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後高先生於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執行總裁，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於2019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方式獲得中國東北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畢業證書，並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3年1月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證。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先生，59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0年2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直至2022年1月。

張先生是一名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近40年經驗的傑出領袖人物，曾於全球知名投資公司及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公司擔任一系列高級管理職務。例如，張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為高盛全球合夥人、大中華區證券部門負責人和中國管理委員會委員。

在張先生卓越的職業生涯早期，彼於1990年10月至1994年6月擔任New England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的私募服務分析師。其後，於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張先生擔任波士頓第一銀行企業融資部副總裁。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張先生擔任美國最大及最著名的私人公司之一科氏工業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幫助該公司擴展亞太地區業務。1999年至2007年，張先生擔任安家集團／上海安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張先生在香港擔任德意志銀行（一家德國跨國投資銀行和金融服務公司，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代碼：DBK）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DB）兩地上市）董事總經理、中國機構客戶業務負責人、中國股權及債權業務負責人以及全球股權市場中國區負責人。2017年1月至2022年11月，張先生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隸屬於中國大型綜合性金融集團平安集團。此外，自2018年9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是一家由清華大學設立的數據科學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和實施基於現代密碼學的數據聯合計算安全技術、產品和基礎設施。

此外，張先生曾任多種要職，包括任職於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於2003年獲委任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顧問；於2004年獲聘為國家開發銀行資產證券化顧問。

自2018年2月起，張先生擔任陸金所控股公司獨立董事，陸金所控股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LU）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雙重上市，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賦能機構，同時為平安集團的聯營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90年9月獲得南新罕布什爾大學(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前稱New Hampshire College)社區經濟發展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景文院士，67歲，於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毛院士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1月起任中國工程院院士。

毛院士畢生致力於研究礦床模型、成礦以及探礦。毛院士為中國隱伏礦體勘探的突破作出了重大貢獻。加入本集團前，毛院士於1978年至1992年擔任山西礦業學院地質勘查系講師。1983年至1988年，毛院士先後擔任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員、工程師和高級研究員。

毛院士自1992年12月起擔任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研究員，同時自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兼任盛和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院士亦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院士於1978年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礦產地質系，其後於1982年獲得中國地質科學院研究生院礦床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進而獲得中國地質科學院博士學位。毛院士於2008年及2012年兩次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並於2016年及2020年兩次榮獲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

沈政昌院士，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沈院士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起任中國工程院院士。

沈院士在選礦和冶金生產工藝技術研究、設計及工程方面擁有40多年經驗。於1982年8月至2019年7月，沈院士曾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的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浮選事業部主任、副總工程師。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沈院士擔任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專家、首席科學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院士於1982年獲得中國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礦山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1995年獲得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礦物加工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博士學位。沈院士於1995年及1997年兩次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三等獎，並於2000年、2001年及2012年三次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胡乃連先生（曾用名：胡乃聯），69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

胡先生主要從事採礦系統工程、礦山信息化及智能礦山、採礦技術及經濟等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胡先生於1996年至2017年曾出任等多個學術職務，如北京科技大學的礦業研究所所長和資源工程系主任及土木與資源工程學院副院長。

胡先生於1982年1月及1985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鋼鐵學院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黃一平博士，45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黃博士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

黃博士在財務、審計和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黃博士於2002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職畢馬威會計事務所中國區審計部門，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商業務部風險分析副總裁。黃博士於2009年5月至2015年2月任職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制定部，離任時為副總監。黃博士於2015年3月重返畢馬威會計事務所，至2020年1月離職時為中國區質量及風險管理部總監，並於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一香港監管機構部門總監。彼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聯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計總監。

目前，黃博士分別自2009年7月及2017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資深註冊會計師，並自2005年1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膺選續聘可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權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情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表現，並監察彼等履行職責時是否遵守法律、行政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我們的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職權及履行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責任
成振龍先生...	57歲	監事會主席	2022年1月	2012年12月	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及日常營運
季紅勇先生...	49歲	監事	2022年1月	2017年4月	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及日常營運
劉鳳伍先生...	49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1月	2017年2月	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及日常營運

成振龍先生，57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及日常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2005年6月至2012年10月，先後擔任吉隆礦業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成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山東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學士學位。成先生於2022年12月取得赤峰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認定的採礦工程師中級資格。

季紅勇先生，49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及日常營運。除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職務外，彼亦於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擔任瀚豐礦業的總經理，並出任華泰礦業的總經理。

季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後，季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五龍礦業的總經理。季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亦擔任本公司國內採礦部的副經理。季先生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瀚豐礦業的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季先生曾於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輝南縣匯寶黃金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季先生以函授方式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北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13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評定的經濟學家資格；2013年9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評定的高級採礦工程技術人員資格。

劉鳳伍先生，49歲，於2024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職工代表監事。加入本集團後，除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職務外，劉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吉隆礦業安全環保部副部長兼通風工程師。

劉先生於1993年完成中國內蒙古科技大學煤炭學院（前稱內蒙古煤炭工業學校）礦山機電課程；2004年9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部認定的採礦工程師中級資格；2012年11月獲得赤峰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認定的中級機電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楊宜方女士 (曾用名： Lydia Yang)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2年7月	2019年4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日常運營、業務發展及 財務管理
呂曉兆先生 (曾用名： Lu Xiaozhao) . . .	61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 總工程師	2012年1月	2012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 管理及業務發展
高波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監督塞班金銅稀土礦的 運營及管理以及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陳志勇先生	51歲	副總裁	2021年1月	2018年8月	監督Golden Star Resources 的管治及公司事務、股 東關係及黃金集中採購
黃學斌先生	45歲	副總裁、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會事宜 及財務報告
周新兵先生	48歲	副總裁	2023年1月	2012年12月	監督LXML的採購、財 務及人力資源，支持 LXML的礦山診所
董淑寶先生	41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1月	2012年12月	本集團的整體信息披露及 投資者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一 執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陳志勇先生，51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負責監督Golden Star Resources的管治及公司事務、股東關係及黃金集中採購。

加入本集團後，自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國際礦業部副總經理及LXML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及自2023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自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彼擔任我們的董事，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間，彼亦擔任我們的執行總裁。陳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索瑞米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下屬公司）的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6年獲得湖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和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

黃學斌先生，45歲，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上市後，黃先生亦將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會事宜及財務報告。

黃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等領域擁有23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及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彼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經理，並兼任其聯營公司Monterrico Metals Plc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隨後彼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科礦業的集團財務總監。彼亦先後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0））副總裁，於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等職務。黃先生隨後分別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7月及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同時，於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黃先生還兼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後於2022年5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及金融學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08年12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自2015年5月起為澳洲礦業冶金學會會員。

周新兵先生，48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周先生目前擔任LXML副總裁，負責監督LXML的採購、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支持礦山診所。

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周先生先後擔任吉隆礦業的證券法務部經理、本集團的法務部經理及證券事務代表，並於2013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隨後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集團的執行總裁。

周先生於2021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8年2月取得司法部法律執業資格。

董淑寶先生，41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信息披露及國內投資者關係。

於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董先生任職於吉隆礦業的營銷部及證券法務部。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9月，董先生先後擔任本集團證券法務部職員、副經理、經理。自2018年9月至2022年1月，董先生擔任本集團證券法務部經理、證券事務代表。

董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理工大學政治學與行政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2009年6月獲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國際政治專業法學碩士學位；2013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2023年3月獲得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頒發的中國礦產資源／儲量及財產評估專業人員的礦業權評估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ii)我們的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聯。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關於委任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相關資料。

公司秘書

黃學斌先生將於[編纂]後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授予不同專業委員會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現已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張旭東先生及黃一平博士，王建華先生擔任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為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計劃開展廣泛研究並提出意見，尤其是在提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方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調查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批准的重要投資活動及融資議案並提出意見；
- 深入調研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批准的重要資本融資及資產管理項目並提供意見；
- 深入調研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和相關風險機遇並補充相關意見；
-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制定和實施，包括制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績效目標，跟蹤目標完成進度及就完成目標應採取的措施提供意見；及
- 處理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旭東先生、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黃一平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變更外部審計師，並審核外部審計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
- 指導並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評估審計部門及人員的表現；
- 檢查本公司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 指導、審查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有任何重大不足或缺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有關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響應；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乃連先生、楊宜方女士、毛景文博士及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恰當及透明的薪酬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實施；
-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乃連先生、呂曉兆先生、沈政昌博士及黃一平博士。黃一平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每年至少就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進行一次審查，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以及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委任及連任提出推薦建議；
- 進行廣泛調查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 制定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並監督該等標準及程序的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制訂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須納入其中作為年度報告的一部分）中披露有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多元文化，考慮公司管治架構內的諸多因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力爭多元文化的踐行。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旨在提高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經歷、行業經驗、專業經驗等諸多因素。我們的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知識與技能，包括商業管理、採礦冶礦、法律、經濟、投資和會計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採礦冶礦、礦產資源工程領域的經驗豐富，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多元政策體現在董事年齡介於45至69歲，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和八名男性董事。

我們將實施多項政策推動僱員的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和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我們將依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國際和地區建議的最佳實踐案例，力爭增加女性員工人數，達至性別多元化的恰當平衡點。此外，我們還將開展全面的活動來篩選及培訓具備領導力和潛能的女性員工，使她們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進入董事會工作。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審核政策實施的可衡量目標，監控可衡量目標的達成進度，確保目標的持續有效性。我們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確認

截至2024年8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歐華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各董事確認了解自己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每項因素而保持自己的獨立性；
- (b) 過往或現時並無擁有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如有)存在關連；及
- (c) 沒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通過領取董事或監事工資和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獲得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當時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6.89百萬元、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20.95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當時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0.26百萬元。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董事和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的服務而以實物形式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董事和監事於2024年實際薪酬可能和預計薪酬存在偏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9,575,800元、人民幣15,898,000元、人民幣17,396,772元及人民幣3,733,6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本公司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監事或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有關期間放棄薪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同業薪資、本公司重大經營指標達成情況等因素而定。

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以獎勵（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的合適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員工持股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計[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在中國維持集中管理及控制。決策過程以及公司事務執行的協調及管理由我們的董事及中國總部的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於中國、老撾及加納的子公司的業務活動由本公司中國總部管理、監察及批准／不批准。透過本集團的集中管理體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境外運營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的主要賬簿及記錄同樣在中國開設及保存。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提供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南的指引和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在特定情況下會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刊發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在擬定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聯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回購）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在我們提議有別於本文件所載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內的預測、估算或其他信息時；及
- (d) 在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問詢本公司有關上市證券[編纂]或[編纂]異常變動或其他事宜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4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內容。合規顧問亦會向本公司通知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準則，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為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為止。